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

公告 2008 年 第 5 号

关于修改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(HJ/T 178-2005) 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建设，我局决定对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(HJ/T 178-2005)和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石灰石/石灰-石膏法》(HJ/T 179-2005)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修改。现发布标准修改方案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 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(HJ/T 178—2005) 修改方案
2. 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/石灰-石膏法》(HJ/T 179-2005) 修改方案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标准 火电厂 修改 公告

附件一：

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(HJ/T 178—2005) 修改方案

5.2.2.5 与 5.2.2.6 合并，修改为：5.2.2.5 新建发电机组建设脱硫设施或已运行机组增设脱硫设施，不宜设置烟气旁路。如确需设置的，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。

5.2.2.7 条编号修改为 5.2.2.6。

附件二：

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/石灰-石膏法》(HJ/T 179-2005) 修改方案

5.3.2.5 修改为：新建发电机组建设脱硫设施或已运行机组增设脱硫设施，不宜设置烟气旁路。如确需设置的，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。